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1 日在大平山机械产业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5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紧跟市场的脚步，我公司将原年产 90 万只冻鸡项目扩建为年屠宰 860 万羽肉生产项目。

本项目全称为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搬迁），本项目建筑用地面积 16 亩，约 10666.7m²，总建筑面积 35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引进荷兰梅恩公司家禽加工设备，建设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装置，并建设配套所需的冷库等其它配套设施。

2017 年 03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3 月 28 日，取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24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本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全春华。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与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本项目办公楼及生活配套设施尚未建设，依托原有工程，不影响本项目正常生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通过 25 米高烟囱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接收区加强管理，及时清理遗留的粪便；加强屠宰加工区禽类毛、屠宰废弃物的清理工作；污水处理站格栅池实施密闭作业，增加污泥的清理频次，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通过以上措施，厂区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项目职工 55 人，其中 8 人在场区食宿，按 200 L/人·d 计，不住宿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3.95\text{m}^3/\text{d}$ ，全年用水量为 1303.5m^3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6\text{m}^3/\text{d}$ ， $1042.8\text{m}^3/\text{a}$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蒸煮废水。屠宰废水主要包括浸烫脱毛废水，胴体冲洗废水、胴体预冷废水、内脏清洗废水及车间冲洗等；蒸煮废水即为鸡肉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含有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悬浮物和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太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鸣水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锅炉房、制冷系统、给水泵房、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和鼓风机房的噪声，车间生产设备、运输噪声和接收区禽叫声等。通过车间隔声、设备减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0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8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3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16	2.013 万羽	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 (日屠宰 2.606 万羽肉鸡)	77.4%
	2020.03.17	2.020 万羽		77.7%
	2020.03.18	2.018 万羽		77.7%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1#新庄；2#下塘坡。

监测项目：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3、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4、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5、地表水

监测点位：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上游 500m；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下游 1000m；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下游 3000m。

监测项目：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总磷、悬浮物

监测结果：地表水监测指标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Ⅳ类标准限值，总磷、粪大肠菌群超标，超标原因为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

6、地下水

监测点位：1#雅桥村；2#温口；3#鸣峨村；4#担水坡；5#新庄；6#大苏村。

监测项目：pH 值、硝酸盐、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硫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 1#雅桥村、4#担水坡、6#大苏村细菌总数和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

7、废水

监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监测项目：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

5、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07 月 11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0年 07 月 11 日

[illegible]